
法 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9日作出修訂)，監管中國電信業務。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兩類，即「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商須首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許可證)。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當中載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需取得的許可證種類、有關許可證的申領資格及手續以及有關許可證的管理與監督的具體規定。

根據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6年工信部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亦稱互聯網內容服務或ICP服務，被視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此外，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ICP管理辦法)(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列明提供ICP服務的具體規則。根據ICP管理辦法，凡從事經營性ICP服務的公司須於中國境內提供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服務前取得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根據上述法規，「經營性ICP服務」一般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有償的特定信息內容、在綫廣告、網頁製作及其他在綫應用服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目錄)規管，而目錄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目錄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惟受其他中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通常以鼓勵類及允許類產業而獲許可。部分限制類產業僅限於股權式或合約式合資企業，且於若干情況下，中資須持有該合資企業的大部分權益。此外，限制類目錄項目須取得更高級別政府批文。外國投資者不准投資禁止類目錄的產業。根據於2017年6月修訂的最新目錄(或2017年目錄)，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目錄，而在少數特殊情況下，外資擁有權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法 規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是規管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境內電信企業的主要法規，該法規於2002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6年2月6日經修訂。外商投資規定訂明，除工信部另有規定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外商投資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方投資者須證明其在提供該類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此外，符合該等資格要求並有意投資於或設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地方機構在授出批准方面保留了相當大的酌情權。我們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均位於北京，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當北京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申領ICP許可證時，應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請材料，而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如認為申請人滿足所有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的資格要求)，則將報送工信部以待最終批准。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2006年通知」)，據此，境內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2006年通知，外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或2018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6月28日頒發及已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外國投資進入電信服務行業限制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由中國政府承諾取消的領域。尤其是，外國投資准入不得超過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行業的50%。2018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亦規定，外國投資禁止從事經營互聯網新聞資訊服務、在綫出版服務、在綫視聽節目服務、在綫文化業務(不包括音樂服務)以及互聯網公共資訊發佈服務(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由中國政府根據其承諾已取消的服務應從前述服務中剔除)。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已於2016年11月7日由中國第55號主席令頒佈。根據決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

法 規

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自行酌情選擇設立非盈利性或盈利性民辦學校，民辦學校應取得有關政府部門頒發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並向有關登記機關登記。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司法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送審稿」)，徵詢公眾意見。司法部送審稿規定，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綫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當取得同級同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和互聯網經營許可。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綫實施培訓教育活動、實施職業資格培訓或者職業技能培訓活動的機構，或者為在綫實施前述活動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平台，應當取得相應的互聯網經營許可，並向機構住所地的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並不得實施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的教育教學活動。實施培訓教育活動的互聯網技術平台，應當對申請進入平台的機構或者個人的主體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和登記。

司法部送審稿進一步規定，設立招收幼兒園、中小學階段適齡兒童、少年，實施與學校文化教育課程相關或者與升學、考試相關的補習輔導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動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應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第十二條的規定，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語言能力、藝術、體育、科技等有助於素質提升、個性發展的教育教學活動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以及面向成年人開展文化教育、非學歷繼續教育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可以直接申請法人登記。然而，此類民辦培訓及／或教育機構不得開展上述須教育行政部門審批的文化教育活動。此外，實施集團化辦學的，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控制或計劃控制任何非營利民辦學校，且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在綫學歷教育服務或任何綫下教育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在綫教育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法定牌照、批准及許可；(ii)鑑於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在綫學歷教育服務或任何綫下教育服務，我們無需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但若司法部送審稿以現有形式頒佈，

法 規

應完成於省級教育主管部門備案，並對申請進入平台的機構或者個人的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和登記；及(iii)由於除上述情況外，對備案或審查及登記身份信息並無明確及具體要求，因此我們遵守司法部送審稿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司法部送審稿尚待最終批准，並未生效。

有關課外輔導的法規

於2018年8月22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第80號通知**」)，以鼓勵發展以培養中小學生興趣、愛好、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為目標的培訓，重點規範傳統學科(即校內教學學科，例如語文、數學、外語、地理、化學、生物(「**傳統學科**」))內容，中小學課外輔導機構(「**輔導機構**」)開展該等傳統學科教學內容的水平及程度應與招生對象所在學校的教學內容相匹配(例如，課外輔導的內容不得超出學生年級或校內教學內容)。由於國務院80號文旨在監督提供中小學生課外輔導服務的課外輔導機構，因此並不適用於向學前教育或高等教育學生提供的課程，例如研究生入學考試備考課程(現場強化備考訓練營與此有關，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新東方框架協議 —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 提供線上或線下教育資源**」)。

國務院第80號通知載列課外輔導機構須遵守的若干經營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課外輔導機構任何特定培訓時段內生均面積不低於三平方米；(ii)課外輔導機構不得聘用中小學校內教師，且課外輔導機構就中小學科目聘用的任何教師均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iii)培訓機構開展傳統學科知識培訓的內容、班次、招生對象、進度、上課時間等應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培訓內容不得超出學生在學校(即中小學)的正常課程標準；(iv)培訓結束時間不得晚於20:30，不得留作業；(v)不得一次性收取時間跨度超過3個月的費用；及(vi)培訓機構不得以任何名義攤派費用或者強行集資。

就在線教育服務供應商而言，國務院第80號通知規定，網信、文化、工業和信息化、廣電部門應在各自職責範圍內配合教育部門做好線上教育監管工作。

根據國務院第80號通知，我們可能需要(其中包括)向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與任何教授傳統學科(誠如國務院第80號通知載列)的課程相關的內容、班次、招生對象、進度、上課

法 規

時間資料，且不得與任何中小學在職教師簽訂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聘用中小學在職教師。由於國務院80號文並不適用於學前分部或大學教育分部的輔導服務，而且我們的導師並不負責教學，因此有關規定僅適用於我們的K-12教師。我們並無聘用任何中小學的校內教師，亦不計劃於日後聘用該等教師。目前，我們50名全職K-12教師中有12名教師及587名K-12兼職教師中有74名教師持有相關教學資格，而倘在綫教育機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建議實施，我們未能保證可即時遵守建議的資格規定。有關未能遵守國務院第80號通知所載規定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中國監管綫上教育業務及公司的複雜性、不確定因素及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性質，國務院第80號通知中的某些限制不適用於在綫課外輔導活動（例如，「生均面積不低於三平方米的規定」）。鑑於國務院第80號通知並無明確規定在綫教育服務供應商應如何遵守針對培訓機構的規定的指引，且經匿名諮詢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回覆目前並無地方法律法規跟進，且沒有具體部門負責，如何針對在綫教育服務供應商（及其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務院第80號通知，我們無法預估國務院第80號通知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遵守此規定。於上述諮詢後及於2018年11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10號通知」），規定綫上課外教育機構須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課程資料，例如名稱、內容、招生對象、課程大綱及上課時間表，並於其網站上刊登每位教師的姓名、照片、上課時間表及教師資格證號碼。於諮詢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及其海淀分支的過程中，我們獲告知現時於10號通知或國務院第80號通知項下並無就綫上課外輔導服務頒佈具體措施。我們將密切關注該領域的進一步發展及未來發佈的任何實施細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國務院第80號通知（以及相關法規及政策，例如10號通知）現時缺乏關於在綫教育服務供應商應如何遵守其規則的明確及具體指引，且基於我們向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的匿名諮詢（如上所述），只有在附加實施條文及／或解釋頒佈後，本集團方知道如何具體遵守國務院第80號通知載列的新規定。

法 規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或互聯網文化規定)，自2011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作出修訂。互聯網文化規定訂明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服務供應商須取得文化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及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通過互聯網發送至電腦、固定電話、移動電話、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供用戶瀏覽、使用或下載的在綫傳播行為；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此外，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製作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以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及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北京市文化局於2017年8月2日及2018年8月2日在其官方網站上刊發的回覆，以及北京市文化局其後於2018年8月17日作出的進一步確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從事在綫教育業務，故我們的產品被視為教育產品，因此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不被視為「互聯網文化產品」。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無需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北京市文化局是提供此解釋及確認的主管部門。

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為規管於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互聯網(包括移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國家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或視聽節目管理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生效，最近於2015年8月28日作出修訂。根據視聽節目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及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取得國家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必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且所經營業務必須符合國家廣電總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

法 規

服務總體規劃及指導目錄。在國家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2008年2月聯合召開的回答有關視聽節目管理規定問題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澄清，於頒佈視聽節目管理規定前從事有關服務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只要其過往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仍符合資格向有關部門重新登記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北京迅程已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惟酷學慧思及東方優播尚未取得該許可證。根據國家廣電總局北京當地部門的確認，提供在綫教育課程並不符合《視聽節目規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定義，因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毋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有關保障私隱的法規

中國憲法規定，中國法律須保護公民通信自由及私隱，不得損害該等權利。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根據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企業運營商須遵守資料收集或使用屬確有必要的原則，以合法適當的方式收集及使用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並須明確說明資料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以及取得將收集資料的消費者的同意。為收集或使用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企業運營商須披露其資料收集或使用規則，且不得以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有關人士訂立的協議的方式收集或使用資料。企業運營商及其員工須嚴格保密所收集的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不得洩露、出售或向他人非法提供資料。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違法者會受到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推銷偽劣產品或對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壞他人商業信譽和產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或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及雜誌、影片、音像、圖片。公安部頒佈措施，禁止使用互聯網導致（其中包括）洩露國家機密或散播引起社會不穩定的內容等，並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和其他相關措施，並對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和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保存至少60天的記錄，及檢測非法信息，阻止傳播該等信息，並存置相關記

法 規

錄。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和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資料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的原則，並按規定的目的、方式及範圍進行。該等條例將「個人資料」界定為確定公民身份、其使用電信及互聯網服務的時間或地點，或涉及任何公民的個人資料(如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及地址)的資料。ICP服務供應商亦須對收集的資料嚴格保密，並被進一步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有關資料，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提供有關資料。違反任何上述決定或規定或會令ICP服務供應商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及吊銷許可證、註銷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刑事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生效)，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概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將受到刑事處罰：(i)大規模傳播非法信息；(ii)洩露任何客戶信息引致任何嚴重後果；(iii)刑事證據任何嚴重滅失；或(iv)其他嚴重情節，而任何個人或實體(i)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銷售或提供個人資料，或(ii)盜竊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資料，且情節嚴重，將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企業運營商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購買、收受或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的個人資料，或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時收集公民的個人資料，且符合以下一項準則，則該運營商應被視為違反刑法且該運營商及其負責人須承擔刑事責任：(i)非法獲取、銷售或提供超過50條的行蹤信息、通信記錄、信貸信息、財產信息；(ii)非法獲取、銷售或提供超過500條的住宿信息、通信記錄、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響人身、財產安全的其他個人資料；(iii)非法獲取、銷售或提供超過5000條的個人資料(前述第(i)及(ii)所述信息除外)；(iv)利用非法收集及購買的個人信息獲利達人民幣50,000元以上；及(v)將在履行職責及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轉售且轉售個人資料數額達到前述情形(i)及(ii)(如適用)所述規定標準的50%。

法 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其規定者為準。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公司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僅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資本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先後於2001年及2010年作出修訂。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有自願註冊系統。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亦規定著作權質押須進行登記。為應對互聯網上發佈或傳播內容所牽涉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證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後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作出修訂。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或設計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

法 規

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為10年。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允許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伺服器及域名根伺服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任何人士，應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當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倘任何人士未取得行政許可設立任何域名根伺服器或設立域名根伺服器運行機構，或未經許可擅自設立任何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則電信管理機構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採取措施予以制止，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通過並隨後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法 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股息，並須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而言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債。此外，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由境內居民成立或管控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手續可於一家合格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辦理，且第13號通知亦簡化有關直接外匯投資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出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證明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閱程序。

法 規

此外，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跟從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信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4.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並非自用房地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即時生效。根據第16號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第16號通知制定了資本賬目下外匯酌情轉換的綜合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第16號通知重申原則，即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將其由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用作其業務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同時不得將該等轉換而來的人民幣作為貸款提供予其非聯屬實體。

股息分派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可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的規定自其累計利潤(如有)中宣派股息。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不可派付股息，除非其已將每年稅後累計利潤的至少10%撥作若干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為止。此外，該等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除稅後利潤酌情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獎金。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自2014年7月4日起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37號通知**」)，規範中國居民或

法 規

實體在中國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融資及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尋求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或間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而「返程投資」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權。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在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辦理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工具的持有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工具藉以成為該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惟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中國居民或實體如已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合法的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於第37號通知實施前尚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其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出現重大變動，如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投資額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拆，均須進行登記修訂。倘並無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手續，或就透過返程投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方作出曲解或未能就此作出披露，則可能會限制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的收入）及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並可令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處罰。此外，根據第13號通知，中國居民或實體如成立或控制就境外投融資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則須向合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進行登記。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乃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而《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2007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5月29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法規，境內個人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須獲（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定」），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購股權規定，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

法 規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料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備案。

有關稅項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而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則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採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惟授予特別產業及項目的稅務優惠則除外。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該企業保留其「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優惠稅項待遇則會持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所得並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境外投資者為非居民企業），除非其與中國訂立享有優惠預扣稅率的稅務待遇。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環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就用以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且於中國境

法 規

外成立的中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的標準發佈通知，澄清該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於支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時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目前稅率為10%。該通知亦令該等中國「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構的各種申報規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的股息須繳納的預扣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降為5%（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權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稅函81號文），為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香港居民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須為一間公司；(ii)須於中國居民企業中直接擁有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及(iii)須於收取股息前12個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所規定的百分比。

於2009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非居民企業辦法**」），據此，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實體應為相關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人。此外，非居民企業辦法規定，倘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外進行交易，則收取股權購買價的非居民企業須自行或通過代理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的稅務機構進行稅務申報，而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構自有關非居民企業收取稅款。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號通知）。根據第698號通知，倘外國投資者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該海外控股公司位於(1)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稅的稅務管轄區內，則外國投資者應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查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稅務機關認為外國投資者為規避中國稅收而採取「濫用安排」，則可能否定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第7號公告**」），以取代第698號通知所載的間接轉讓的條文。國稅第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第698號通知的稅制有顯著不同。公告將其稅務管轄權不僅延伸至第698號通知所載的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海外公司在中國的不動產及在成立地點持有的資產的交易。國稅第7號公告亦廣泛解決了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

法 規

司的股權問題。此外，國稅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第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引入適用的安全港情形。然而，其對間接轉讓的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帶來挑戰，原因為其須自行評估有關交易是否需繳納中國稅項及據此申報或預扣中國稅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第37號公告**」），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第698號通知。國稅第37號公告進一步闡明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辦法及手續。

中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2年1月1日，中國國務院正式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適用於指定行業的業務。試點方案的業務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上海市的試點行業包括涉及有形動產租賃、交通運輸服務、產品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及鑒證諮詢服務等行業。屬於「文化創意服務」類的廣告服務所產生的總營收須按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北京市及廣東省主管機關發出的正式公告，北京市於2012年9月1日推行試點方案，而廣東省則於2012年11月1日推行試點方案。於2013年5月2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或試點稅收通知）。試點稅收通知項下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範圍擴展至廣電服務。於2013年8月1日，在全國推行試點方案。於2014年4月29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國稅務機關在中國境內對建築、房地產、金融服務及生活服務等行業試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法 規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僱傭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僱主與僱員在確立僱傭關係時應簽署書面勞動合同，且僱主有責任與為其連續服務十年的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要求或同意續訂勞動合同，則除在特定例外情形下，該合同應為無固定期限。在勞動合同(包括無固定期限的合同)被終止或屆滿等絕大部分情況下，僱主亦須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所有僱主給予其僱員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所有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此外，中國政府於中國勞動合同法後繼續引入各種新勞動相關法規。其中一項為新年假規定，其規定絕大部分僱員享有5至15日不等的年假，並進一步規定僱主須就僱員並無支取的年假向其作出補償，金額為其日薪的三倍，惟特定例外情形除外。此外，所有中國企業一般須執行每日八小時、每周四十小時的標準工時系統，倘因工作性質或業務營運的特徵而不適合採用標準工時系統的，企業可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推行彈性工時系統或綜合工時系統。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設立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險系統，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或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法 規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單位為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職工個人所有。

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則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採納，於2006年9月8日生效，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1)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則應報商務部批准。